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杭州熱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4)第1589號

致：杭州熱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杭州熱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杭州熱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會議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意見，而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和該等議案中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我國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根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刊載了《杭州熱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體股東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召開方式、股權登記日、審議事項、會議登記辦法等有關事項。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周一）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3,327,7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3111%，其中：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2,5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187%。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9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14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43%;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54%;弃权 6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0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941%;反对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951%;弃权 6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5108%。

2、《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9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81%；反对 28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52%；弃权 5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67%。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崔好颀

崔好颀

负责人：

刘珂
刘珂

经办律师：

周枫航

周枫航

2024 年 9 月 9 日